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